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商业性肉牛价格指数保险

## 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标准化肉牛养殖企业、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以及规模肉牛养殖户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肉牛；
- （二）符合当地政府和农业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三）在当地从事肉牛养殖时间1年（含）以上。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肉牛因牛肉市场价格下降导致理赔采价期内实际价格低于保险价格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实际价格为理赔采价期内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nc.mofcom.gov.cn>）发布的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信息中心牛肉每日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价格参考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nc.mofcom.gov.cn>）发布的近三年同期一段时间内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信息中心牛肉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仅按照保险责任第三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肉牛保险价格（元/公斤）×保险数量（公斤）

保险数量按照保险期间的保险肉牛上市量确定，且最高不超过（肉牛实际存栏量×每头平均上市重量）公斤。

##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根据肉牛养殖、上市时间段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四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款协议的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的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的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

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标明保险肉牛养殖场的平面图。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十七条** 保险肉牛的养殖场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保险费的支付凭证；
- (三) 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请求赔偿报告；
- (四) 被保险人委托投保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价格(元/公斤)-理赔结算价(元/公斤)]×保险数量(公斤)

理赔结算价=保险单约定的牛肉价格在理赔采价期内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nc.mofcom.gov.cn>)中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信息中心公布的各日牛肉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除另有约定外，各日实际价格按照全国农产品商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nc.mofcom.gov.cn>)中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信息中心公布的牛肉价格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